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藝文推廣活動作業計畫

103年 6月 5日修正

110年5月13日修正

112年12月12日修正

一、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屯區中心）為推動地方的藝文發展，提供民眾學習與親近藝術，充實休閒生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包含講座、研習班（營）、假日推廣活動、知性之旅等推廣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二、藝文教育推廣活動項目：

（一）講座：

1. 配合屯區中心辦理之藝文活動，推出相關主題之系列講座或巡迴講座。
2. 依據屯區中心成立之宗旨，策劃關於藝術領域、文化傳承或生活教育之主題講座。
3. 與其他機構共同合辦或協辦之講座活動。

（二）研習班：

1. 依據屯區中心成立之宗旨，或配合屯區中心辦理之藝文活動，推出相關主題之研習課程。
2. 定期辦理為期二個月（或十二小時）以上之藝文研習活動，每年至少辦理兩期。
3. 不定期辦理短期研習活動，以推廣藝術文化教育為主。
4. 與其他機構共同合辦或協辦之研習活動。

（三）假日推廣活動：

不定期配合屯區中心辦理之藝文活動或民俗節慶，推出相關主題之家庭親子研習活動。

（四）知性之旅：不定期辦理知性之旅，活動內容包含藝術類、生活技藝類、生活休閒、文化深度、生態之旅等，藉以促進家庭及親子間之互動及帶動社區藝文發展。

三、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

（一）收費標準：

1. 各項活動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或其他支出成本計算費用。
2. 講座：依前項辦理，如有編列預算或配合屯區中心藝文活動或由

其他單位經費補助或贊助，則免收費。

3. 研習活動：依時間長短、活動內容、講師費及材料費等支出成本收取報名費，定期及十二小時以上之研習，收費新臺幣一千元至六千元整。
4. 假日推廣活動：每場活動收取報名費新臺幣五十元至一千元整。如有編列預算或配合屯區中心藝文活動特別推廣或由其他單位經費補助或贊助，則免收費。
5. 知性之旅活動：每梯次活動依時間長短、活動內容、車資、保險、活動材料、膳宿…等，依實際所需費用收取報名費。
6. 各項活動收費得另依實際辦理內容或收支情形，簽准後辦理。

(二) 優惠方式：

1. 為鼓勵舊生持續報名屯區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一年內滿2次以上、或同時報名參加屯區中心藝文研習活動2種以上者，並出示持有報名收據或證明者，二年內（自第3次報名日期算起），研習費用9折優惠。
2. 為鼓勵屯區中心員工利用公餘修習，並鼓勵員工家眷共同參與營造藝文生活，凡屯區中心之現職員工、現職員工之直系親屬參加屯區中心辦理之藝文研習課程，可享八折優待。惟此優待僅對屯區中心之現職員工暨直系眷屬，不包含員工之其他親友。
3. 為鼓勵屯區中心志工參與藝文活動，促進個人成長，建立與屯區中心之情感，凡屯區中心之志工服務滿一年（值勤時數達每年標準）報名屯區中心辦理之活動，可享八折優待。
4. 身心障礙人士、外籍配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憑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可享5折優惠。
5. 其它鼓勵參與之優惠辦法，經簽請屯區中心主任核可後，於各項活動簡章中另敘明優惠週知。
6. 學員無故曠課(未請假)超過二堂以上者，不適用上述優惠方式。

四、作業方式：

- (一) 依各活動簡章辦理報名手續。
- (二) 每梯次活動報名人數未達預收人數之二分之一，則不予開班；如該活動具藝術教育及文化推廣之必要，由屯區中心評估後，得保留決定開班與否之權利。
- (三) 為保障一般民眾權益，屯區中心得將部分研習課程經公告限制：屯

區中心志工報名人數限課程人數二分之一，其餘將保留於一般民眾報名；若於開課前3日未額滿，則開放屯區中心志工報名。

(四) 完成開班即不受理退費，開班後第一堂課前可辦理轉班，但以一次為限，報名費依實際課別收支多退少補。

(五) 凡中途插班者，屯區中心保有同意插班之權利；並經評估：學員人數未達飽合、程度或進度不影響其他學員並取得授課老師同意，於開課1/4（約3堂課）課程後，仍有興趣加入之學員，則以全額費用計以單堂課程計算方式收取研習費用。

(六)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者，於開課三日前可全額退費、申請轉班或延班，開課後則依比例退費。

(七) 研習活動課程開班後不受理退費，如有特殊因素可辦理轉班或延班（以一次為限），或依上課比例退費，逾二分之一課程後即不退費。

(八) 各研習班如未達開班人數者，由屯區中心通知報名學員，持「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繳款人收執聯於開課一週內辦理轉班或全額退費。

(九) 各項藝文教育推廣活動，所需經費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另不足部分，以屯區中心編列之預算支付。

五、各類藝術教育及相關研習活動之收費、優惠及作業方式，另依該簡章規定辦理。